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管字第109301720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臺北市遷建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處理原則」（如附件）。

局長 陳家碁

臺北市遷建基地範圍內市有土地處理原則

範圍：

臺北市遷建基地計大安區坡心段、萬華區西園段、信義區三張犁段、五分埔段、中山區朱厝崙段、大同區河合段遷建基地，6處遷建基地採一致性處理方式。

原則：

一、無限期使用市有土地仍需要繳納租金/使用費，未繳納者應追收使用補償金

依民國 44 年公告之臺北市拆遷羅斯福路違章建築辦法，土地屬撥租性質，爰需繳納租金或使用費。

未繳納租金或使用費者，應予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如仍不繳納，由財政局依法提起訴訟。

二、繳清租金/使用費或使用補償金後，以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辦理讓售

臺北市 6 處遷建基地背景相同，自民國 63 年起 6 處遷建基地內的市有土地出售係按「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辦理讓售予地上建物所有權人，基於遷建基地處理一致性原則，目前尚未出售之 98 筆市有土地仍依原處理的方式辦理，於繳清租金/使用費或使用補償金後，本府始能以出售當年期公告現值辦理讓售。

三、申請本府辦理讓售至遲應於都更概要核准日，或都更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前提出

遷建基地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申購市有土地最遲應依「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於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都市更新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或實施者逕行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召開公聽會之次日前提出申請。

四、都市更新權利價值分配

倘地上建物所有權人無法辦理申購，市有土地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參與都市更新，並以估價基準日更新前該宗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占該宗土地價值的比例計算分回更新後之權利價值，其餘比例分配予該宗土地之地上建物所有權人。